



1710120504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05C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

样品类型 废水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981799E04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版本/版次: 1.0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05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 中国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226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90

传真：0517-89909229

编

制：

武曼

审

核：

姜智竹

签

发：

王克云

签发人职位：

实验室经理

签发日期：

2018/12/19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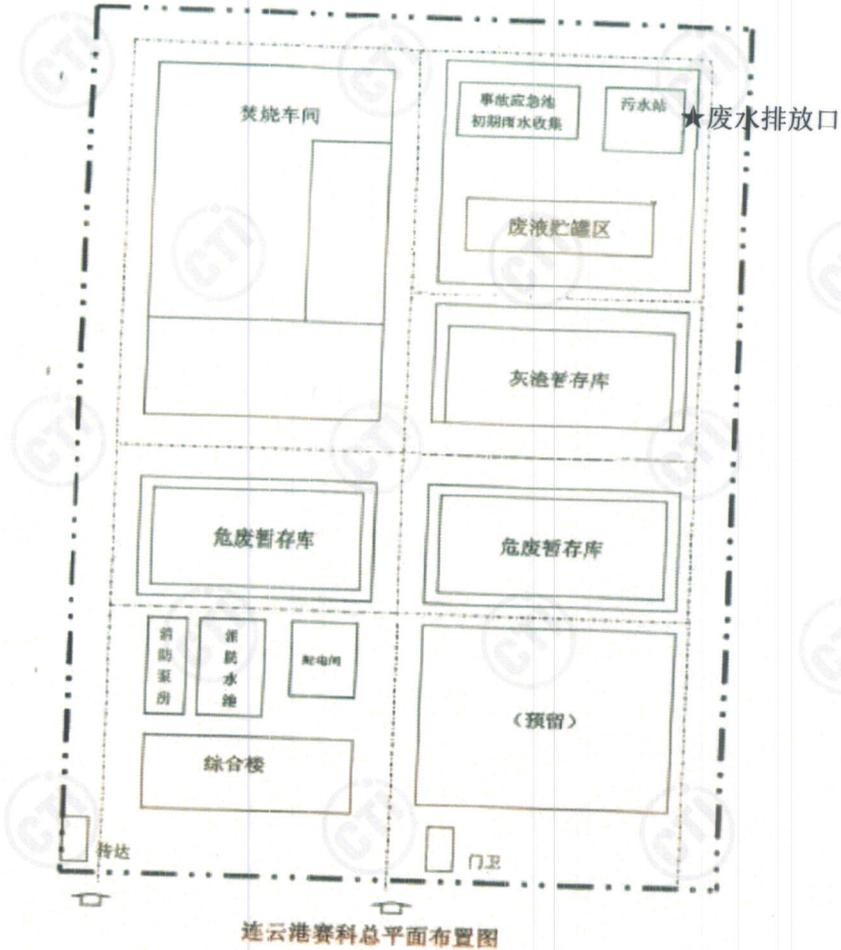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05C

第 3 页 共 7 页

附：检测点位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版本/版次：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05C

第 4 页 共 7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丁雷、毕逍		
采样点名称	废水排放口	样品状态	微黄、微刺鼻、透明、无浮油		
采样时间	2018-12-10 14:20	检测日期	2018-12-10~2018-12-13		
检测结果: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31962-2015 表 1 B 级	单项判定	单位
HAKB3010005	pH 值 (无量纲)	7.29	6.5~9.5	合格	/
	悬浮物	21	400	合格	mg/L
HAKB3010007	化学需氧量	16.8	500	合格	mg/L
HAKB3010001	氨氮	1.13	45	合格	mg/L
HAKB3010011	汞	1.78×10^{-3}	0.005	合格	mg/L
HAKB3010001	总磷	0.31	8	合格	mg/L
HAKB3010009	镉	2×10^{-4}	0.05	合格	mg/L
HAKB3010011	砷	1.8×10^{-3}	0.3	合格	mg/L
HAKB3010009	铅	6×10^{-3}	0.5	合格	mg/L
	铬	ND	1.5	合格	mg/L
HAKB3010003	石油类	0.19	15	合格	mg/L

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

2. 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铅为第一类污染物, 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,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05C

第 5 页 共 7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丁雷、毕道		
采样点名称	废水排放口	样品状态	微黄、微刺鼻、透明、无浮油		
采样时间	2018-12-11 10:00	检测日期	2018-12-11~2018-12-14		
检测结果: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GB/T31962-2015 表 1 B 级	单项判定	单位
HAKB3010006	pH 值 (无量纲)	7.20	6.5~9.5	合格	/
	悬浮物	32	400	合格	mg/L
HAKB3010008	化学需氧量	18.6	500	合格	mg/L
HAKB3010002	氨氮	0.721	45	合格	mg/L
HAKB3010012	汞	4.5×10^{-4}	0.005	合格	mg/L
HAKB3010002	总磷	0.25	8	合格	mg/L
HAKB3010010	镉	ND	0.05	合格	mg/L
HAKB3010012	砷	1.0×10^{-3}	0.3	合格	mg/L
HAKB3010010	铅	6×10^{-3}	0.5	合格	mg/L
	铬	ND	1.5	合格	mg/L
HAKB3010004	石油类	0.06	15	合格	mg/L

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

2. 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铅为第一类污染物, 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,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版本/版次: 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05C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	PH 酸度计 PHSJ-4A TTE20173706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
	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)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3.3.2 (3)	/	标准 COD 消解器 XJ-III TTE20141119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TTE20140933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4×10^{-5}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41365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TTE20140933
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)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3.4.7 (4)	1×10^{-4} mg/L	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3×10^{-4}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00 TTE20141365
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)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3.4.16 (5)	1×10^{-3} mg/L	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162093105C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水	铬	前处理方法: 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 微波 消解法 HJ 678-2013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3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7300DV TTE2016024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-106U+ TTE20140758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

版本/版次: 1.0